

芒市2024年度“三公”经费决算汇总表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	2024年“三公经费 决算数”	2023年“三公经费 决算数”	较上年增减情况	
			增、减额	增、减%
合计	648	755	107	-14.17
1.因公出国（境）费		2	2	-100
2.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	595	665	70	-10.53
其中：（1）公务用车购置费	103	137	34	-24.82
（2）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	492	528	36	-6.82
3.公务接待费	53	88	35	-39.77

注：1. 按照党中央、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，“三公”经费，包括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

（1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指单位出国（境）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培训费、公杂费等支出。

（2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（含车辆购置税、牌照费）及按单位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。

（3）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等支出。

2. “三公”经费决算数：指各部门（含下属单位）当年通过本级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（含上年结转结余和当年预算）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。